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

ML/FT CASE ANALYSIS

中国洗钱案例评析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著

AML
CFT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

中国洗钱案例评析

ML/FT CASE ANALYSIS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编委会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为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洗钱案例评析 (Zhongguo Xiqian Anli Pingxi) /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编委会编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8

(反洗钱岗位培训标准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938 - 5

I. ①中… II. ①反… III. ①洗钱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411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18.5

字数 290 千

版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938 - 5/F. 6498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 委 会

主 编：李东荣

副 主 编：冯菊平 罗 扬 万存知

蔡忆莲 刘争鸣 杨兰平

编写人员：张 雁 徐波克 郝向杰 陈邦来 杨文英

朱 勇 陈熙男 鲁 政 齐剑辉 查 宏

曹作义 叶庆国 龚静燕 张 阳 拓 扬

徐启鹏 陈正川 李 芳 杨继英 黄雪柳

吴 畏 林 琳 徐 芳 王 珞

序

近年来，随着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不断升级，反洗钱工作得到了国际和国内社会的高度关注。由于此项工作涉及行业领域广泛、专业技术标准严格，对反洗钱领域从业人员的学科背景和专业技能提出了较高标准。为适应新形势的挑战，迫切 need 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才队伍的培养，以维护金融行业的稳健运行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

金融机构处在反洗钱工作前沿，国际反洗钱领域历来将金融机构反洗钱合规官及其工作团队视为风险控制的核心，因为反洗钱合规官的能力与权威性决定该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质量；反洗钱团队及其他从业人员的专业性决定监管者对该机构风险控制质量的信心。因此，确保从业人员得到专业训练，及时获得最新的知识，了解如何识别潜在的风险，在发现和怀疑潜在洗钱风险时如何应对，将有助于从业人员更好履职尽责。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反洗钱领域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2009 年发布的《中国反洗钱战略》（2008—2012）将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化、知识化专家的人才队伍作为八项长期战略目标之一。2011 年，人民银行启动了金融机构反洗钱网络培训课程。为使培训专业化、标准化、系统化，提高培训的实际效果，人民银行牵头设计了集理论与实务、国际与国内、政策与案例为一体的系列教材，以期使参加培训的洗钱从业人员通晓重要的国际、国内反洗钱规范文件，了解前沿的反洗钱技术与系统，洞彻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组成以及面临特定的洗钱风险，着力培养其独立的思维能力、良好的判断能力以及出色的沟通能力，获得管理层的信任。

系列教材分为《反洗钱文献选读》、《反洗钱国际标准与监管实践》、《反洗钱操作实务》、《金融机构洗钱风险管理》、《中国洗钱案例评析》五册，兼具理论、知识和经验，涵盖了国际反洗钱业务的最新进展，国内反洗钱工作的制度要求，注重岗位专业理论和知识的介绍，广泛收集了国内

外反洗钱监管和案件实例，尝试从金融机构的视角进行分析，增强实用性，培养从业人员对工作的敏感度。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周小川行长的关心和杜金富副行长、郭庆平行长助理的指导。

“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希望反洗钱及相关领域从业人员能够通过学习和思考，丰富专业知识，提高分析能力，增强防范能力，使银行成为防范反洗钱犯罪活动的坚固防线。我们期待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携手努力，不断提升反洗钱专业队伍的素质，共同推动中国的反洗钱事业进步；共同维护一个更加稳定的金融环境；共同建设一个更加安全和谐的世界。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李東榮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洗钱犯罪形势和类型	1
一、我国破获洗钱犯罪的总体情况	2
二、我国洗钱犯罪的主要趋势	3
三、我国洗钱犯罪的主要类型	4
四、对策与建议	6
第二章 地下钱庄洗钱	7
案例 1: 江西南昌刘某地下钱庄案	8
案例 2: 海南“1·29”特大地下钱庄案	12
案例 3: 四川巴中“4·21”地下钱庄案	15
案例 4: 江苏泰州“2·18”特大地下钱庄案	17
案例 5: 河南洛阳“9·18”特大地下钱庄案	19
案例 6: 重庆“3·25”特大地下钱庄案	20
案例 7: 上海罗某特大地下钱庄案	22
案例 8: 辽宁沈阳金某地下钱庄案	26
案例 9: 广东茂名陈某地下钱庄案	32
案例 10: 广东珠海“万胜友”地下钱庄案	35
案例 11: 广东佛山麦氏家族特大地下钱庄案	38
第三章 信用卡套现洗钱	42
案例 12: 福建沙县李某涉嫌非法经营案	43
案例 13: 新疆系列信用卡套现案件	46
案例 14: 广东肇庆汪某非法经营案	48

案例 15: 河北张家口齐某等人特大信用卡套现案	50
案例 16: 安徽芜湖陆某信用卡套现案	51
案例 17: 湖南岳阳危某团伙巨额非法套现案	55
案例 18: 浙江丽水王某等人信用卡套现案	57
案例 19: 上海“4·17”系列信用卡套现案	59
第四章 诈骗洗钱	62
案例 20: 上海潘某团伙洗钱案	63
案例 21: 福建福州“5·25”系列跨境电话诈骗洗钱案	66
案例 22: 陕西西安假护照开户涉外诈骗案	68
案例 23: 四川成都杨某团伙金融诈骗洗钱案	70
案例 24: 湖北武汉“8·10”跨两岸特大电信诈骗洗钱案	72
案例 25: 天津梁某信用卡诈骗案	73
案例 26: 海南蒙某团伙利用网络假名账户诈骗案	75
案例 27: 安徽淮南“3·23”银行卡诈骗案	78
案例 28: 大连、宁波“中国银行网银动态口令升级”诈骗案	80
第五章 集资洗钱	83
案例 29: 山东梁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84
案例 30: 北京金某集资诈骗案	87
案例 31: 陕西益万家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	88
案例 32: 浙江温州包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90
案例 33: 北京市蒙京华公司特大集资诈骗案	92
案例 34: 河南商丘张某洗钱案	93
案例 35: 湖南郴州李某非法经营期货案	94
案例 36: 重庆加加投资咨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6
案例 37: 福建福州天健集团特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8
案例 38: 天津“7·26”集资诈骗案	100

第六章 毒品洗钱 102

- 案例 39: 云南杨某、刘某涉毒洗钱案 104
- 案例 40: 浙江温州“2·12”毒品案 108
- 案例 41: 广东江门“5·14”贩毒案 111
- 案例 42: 广东广州汪某洗钱案 112
- 案例 43: 福建泉州蔡某等人洗钱案 114
- 案例 44: 云南昆明陈某涉毒洗钱案 116
- 案例 45: 广东 905 特大制贩毒洗钱案 119
- 案例 46: 重庆陈某、杨某洗钱案 120
- 案例 47: 刘某制贩冰毒洗钱案 123
- 案例 48: 吉林长春“10·22”特大人体运输、贩卖毒品案 126

第七章 走私洗钱 128

- 案例 49: 广西北海黄某走私洗钱案 129
- 案例 50: 江苏无锡段某等人走私洗钱案 133
- 案例 51: 江苏镇江谭某等人走私洗钱案 135
- 案例 52: 浙江温州某公司走私案洗钱案 138
- 案例 53: 山东潍坊两塑料公司走私原料案 140
- 案例 54: 广东东莞特大玉石走私案 143
- 案例 55: 广东阳江“1·13”特大红油走私案 145

第八章 腐败洗钱 148

- 案例 56: 北京丁某特大职务侵占洗钱案 149
- 案例 57: 山西武某受贿洗钱案 153
- 案例 58: 重庆晏某受贿、付某洗钱案 154
- 案例 59: 四川广汉宋某贪污社保资金案 156
- 案例 60: 广东开平“10·12”银行内部人员洗钱案 158
- 案例 61: 广东肇庆莫某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61

案例 62: 浙江杭州戚某受贿洗钱案	162
案例 63: 江西鄱阳徐某、胡某特大洗钱案	165

第九章 传销洗钱

案例 64: 湖北林枫集团非法传销案	168
案例 65: 广西“7·3”特大非法传销案	171
案例 66: 浙江宁波“联球公司”非法传销洗钱案	174
案例 67: 浙江嵊州“摩根卡地尔”非法传销案	175
案例 68: 广东韶关“e-gold”非法电子黄金投资案	177
案例 69: 上海某公司特大传销案	180
案例 70: 福建“福州百分百商城”网络传销案	181
案例 71: 浙江新昌海外基金网络传销案	184

第十章 网络赌博洗钱

案例 72: 浙江温州“10·20”百亿元特大网络赌博案	188
案例 73: 江苏苏州“2·7”网络赌博案	189
案例 74: 湖北咸宁“9·28”网络赌球案	192
案例 75: 湖南郴州“8·15”跨境赌博洗钱案	195
案例 76: 山东淄博卢某等人网路赌博洗钱案	196
案例 77: 浙江嘉兴陈某特大赌博案	198
案例 78: 浙江丽水李某、鲍某团伙特大网络赌博案	200
案例 79: 广东佛山跨境网络赌博案	201
案例 80: 陕西延安李某贪污和网络赌博案	203

第十一章 涉税洗钱

案例 81: 浙江杭州“2·8”郁某等人非法出售发票案	208
案例 82: 上海竹川公司新型犯罪手法骗税案	210
案例 83: 湖北废旧物资回收行业涉税犯罪案	211
案例 84: 湖南废旧物资回收和金属加工企业涉税洗钱案	214

案例 85: 广东佛山“4·17”偷税、骗税洗钱案	218
案例 86: 浙江宁波“4·24”涉赌涉税洗钱案	221
案例 87: 江西上饶“5·08”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22
案例 88: 上海张某特大骗取出口退税案	224
第十二章 其他洗钱类型	227
案例 89: 广东“3·26”、“4·20”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227
案例 90: 重庆黑社会、腐败系列洗钱案	229
案例 91: 广东广州梁某云涉黑洗钱案	234
案例 92: 青岛聂某黑社会组织犯罪案	236
案例 93: 上海“飞天系”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案	237
案例 94: 汪某操纵证券市场洗钱案	240
案例 95: 上海保险公司员工挪用资金案	243
附录一 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银行业参考版） ...	246
附录二 洗钱类型及相关罪名法条对照表	255

第一章 中国洗钱犯罪形势和类型

【本章导读】洗钱类型研究是国际反洗钱领域中的一项基础工作，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一直致力于洗钱犯罪类型研究，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涉及各地区、各领域的洗钱类型报告，对完善反洗钱国际标准、指导各国反洗钱实践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本章参考国际通行做法，选取中国近年来破获的 100 起典型洗钱案件作为样本，归纳总结我国当前洗钱犯罪的总体情况，有助于读者全面掌握我国目前洗钱犯罪的总体形势和主要类型。通过学习本章应基本了解我国目前洗钱犯罪的总体形势，重点掌握我国洗钱犯罪的主要类型。

洗钱（Money Laundering）是指将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犯罪行为。洗钱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而且危害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近年来，随着走私、毒品、腐败等上游犯罪的日益增多，洗钱犯罪问题在我国日渐突出。我国开展反洗钱工作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反洗钱法律制度，加强反洗钱监管和监测，推进反洗钱国际合作，调查和破获了一系列洗钱犯罪大案要案，为维护国家的经济安全和金融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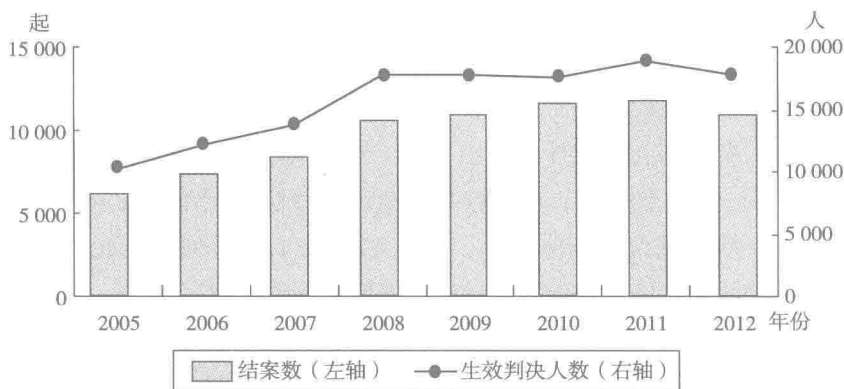
本章选取了近年来我国破获的 100 起典型洗钱案件^①进行类型分析，归纳总结我国目前洗钱犯罪的总体情况，分析我国洗钱犯罪的主要趋势和作案手法，为进一步有效地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提供参考。

① 这些典型案件主要是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协助破获的洗钱案件。典型案件的标准主要有：犯罪类型较有代表性，或涉案金额较大，或社会影响大，或已有判决结果。在这些案件中，部分案件以洗钱罪宣判，部分案件以其他相关罪名宣判，但案件本身都是典型的洗钱犯罪案件。

一、我国洗钱犯罪的总体形势

从总体情况看,我国洗钱犯罪活动上升趋势得到一定遏制,但仍呈高发态势;从地区分布情况看,洗钱犯罪活动主要集中在东部、东南及西南地区;从洗钱犯罪涉及的行业或领域来看,金融领域和特定非金融行业面临较大的洗钱威胁。

1. 洗钱犯罪活动仍然高发。2005年以来,洗钱案件结案数和生效判决人数一直呈上升态势(如下图所示)。2012年,全国人民法院共审结洗钱案件约1.07万起,比2011年下降6.7%,但仍比前7年平均值高出14.9%;生效判决人数达到约1.78万人,较2011年下降5.4%,但仍比前7年平均值高出15.3%。这说明,洗钱犯罪活动上升趋势得到一定遏制,但仍处于高发区间。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1条“洗钱罪”、第312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和第349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审判案件总数。

图1 2005年至2012年全国人民法院审判洗钱案件统计表

2. 洗钱犯罪活动主要集中在我国东部、东南及西南地区。我国东部、东南地区地下钱庄洗钱、走私洗钱活动较为集中,东南、西南地区毒品洗钱活动较为突出。此外,涉黑洗钱、新型诈骗洗钱、套现洗钱以及与非法

集资、传销等涉众类经济犯罪相关的洗钱活动分布较广，在沿海和内陆地区均有发生。

3. 金融领域和特定非金融行业面临较大的洗钱威胁。在金融领域，银行业面临的洗钱威胁较大。其中，网点分布广、客户众多的全国性大型银行以及中小型城市银行机构、农村银行机构面临洗钱威胁较大。同时，证券业和期货业的犯罪活动增多，保险业和汇款机构也面临一定洗钱威胁。在非金融领域，第三方支付、房地产、矿产、交通、工程建设等行业面临较大的洗钱威胁。案例显示，犯罪分子在洗钱过程中往往倾向使用网上银行、ATM 机等非面对面业务、现金业务以及跨境业务。

二、我国洗钱犯罪的主要趋势

1. 在地区分布上，从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向内陆经济不发达地区蔓延。早期的洗钱犯罪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以广东、福建等地的地下钱庄洗钱活动最为典型。地下钱庄协助不法分子将非法资金转移出境，是腐败、贩毒、走私等犯罪活动的重要洗钱渠道。统计显示，目前我国的洗钱犯罪出现了向内陆经济不发达地区蔓延的趋势。出现这种趋势的主要原因有三点：

其一，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逐渐向内陆蔓延。例如，毒品犯罪已经向内陆甚至全国范围内蔓延、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部分内陆地区也十分猖獗、走私犯罪团伙开始与内陆企业结成黑色产业链，与之相伴随的必然是大量的洗钱活动。此外，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和金融诈骗犯罪在内陆地区也时有发生，从而成为洗钱犯罪“黑金”的主要来源。

其二，经济发达地区的金融监管不断加强。近几年，东南沿海地区越来越注重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金融稳定，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洗钱分子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例如，统计显示，经过连续几年的重点打击，沿海地区的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很多地下钱庄就将部分“高风险业务”（如提取现金、对公账户向个人账户转账等）转向内地完成，从而催生了“非法结算型”地下钱庄的出现。

其三，内陆地区相对宽松的环境给洗钱提供了便利。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政策的推行，内陆地区纷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本地经济和产业。这其中，不乏洗钱分子将黑钱转移到内陆地区，利用当地宽松的投资和监管环境，以投资为名从事洗钱活动。

2. 在洗钱的上游犯罪类型上，涉众型犯罪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不断增多。早期的洗钱活动涉及的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经济犯罪、毒品犯罪和走私犯罪领域。统计显示，目前涉及以下两类犯罪的洗钱活动开始增多：

其一，涉众型犯罪案件。近几年，非法传销、非法集资以及各种“黑基金”案件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利用各种不实宣传，骗取公众大量资金。此类案件涉及广大公众利益，极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其二，职务犯罪案件。主要的涉案人员包括政府机关公职人员、国有控股企业高管人员等，案件主要集中在银行信贷、交通运输、证券期货等领域。

3. 洗钱犯罪的作案手法日趋复杂多样。早期的洗钱分子往往通过现金走私等传统方式进行洗钱。但从近几年破获的洗钱案件看，洗钱犯罪的手法已经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多种洗钱手法交叉使用。

三、我国洗钱犯罪的主要类型

从破获的洗钱案件反映出的情况看，目前我国洗钱犯罪的方式层出不穷。其中主要的洗钱类型表现为以下几种：

1. 通过境内外银行账户过渡，使非法资金进入金融体系。例如，在丁某职务侵占案中，丁某为接受好处费，持因私护照专程前往香港开立个人账户，作为过渡账户转移非法资金。这样既逃避了境内监管部门的关注，同时又利用了香港特殊的经济金融环境掩盖其非法活动。

2. 通过地下钱庄，实现犯罪所得的跨境转移。地下钱庄往往利用账面“对冲”平衡境内外两地资金，在无实际跨境资金流动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跨境转移，从而逃避针对外币的反洗钱监测措施。

3. 利用现金交易和发达的经济环境，掩盖洗钱行为。现金交易可以割

断资金链条，从而给后期的调查带来巨大困难。例如，在广西北海黄某洗钱案中，黄某在广州和深圳控制了大量的洗钱账户，其进款或出款都采用现金交易方式，利用现金交易的特殊性消除了交易痕迹。在广州和深圳等经济发达地区，一个银行账户一年发生几千万元甚至上亿元资金交易都不足为奇，发达的经济环境为黄某的洗钱活动提供了隐蔽。

4. 灵活使用各种金融业务，避免引起银行关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通存通兑等金融业务可以给社会公众提供更好、更便捷的服务，但同时也往往为洗钱犯罪分子所青睐。洗钱犯罪分子使用多种金融工具和金融服务转移资金，有意逃避银行的关注。

5. 通过设立企业作为非法资金的“中转站”。通过开办公司企业，可以将非法所得投入企业的合法经营中，从而达到洗钱的目的。此外，有的不法分子大量开设空壳公司，目的就是通过频繁复杂的转账交易转移赃款，掩饰其来源和去向。

6. 通过各种投资活动，将非法资金合法化。在一般的洗钱活动中，往往都要付出一定的洗钱成本（例如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赃款的手续费等），但通过投资活动不仅可以达到洗钱的目的，有的甚至可以保值增值，因此，更符合洗钱犯罪分子的需求。投资包括金融投资和实物投资，涉及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期货、基金、保险、房产、贵金属、收藏品等各个领域。

7. 通过赌博等博彩活动清洗犯罪所得。近年来，贪污腐败分子豪赌的案件屡见不鲜，事实上，赌博活动是一种重要的洗钱途径。此外，彩票等合法博彩活动也可能被洗钱分子利用。

8. 通过进出口贸易掩盖非法利润。这种洗钱方式往往与走私犯罪相关联，通过在进出口贸易过程中低价报关等方式偷逃关税，并掩盖非法所得。例如，在江苏无锡段某等人走私洗钱案中，交易双方低报价格进口原材料，由境外供货方开具低于实际金额的假合同发票用于报关，购货方根据报关金额通过正常的一般贸易项下付汇汇出国外，同时核算出少报货款部分差价金额，通过设立若干个人账户，要求进口货物的实际使用单位将真实价格与低报价格差额部分的走私货款打入这些账户，然后经多次转手

洗钱出境支付给境外供货方。

9. 通过投拍影视剧洗钱。这是投资洗钱的一种特殊形式。事实上，通过投拍影视剧进行洗钱的犯罪活动最早在西方出现，同时在20世纪的中国香港也屡见不鲜。影视剧产业耗资巨大、“门道”复杂，因此往往成为洗钱的重要方式。犯罪分子往往利用犯罪所得注册成立一家影视公司，投资拍摄电视连续剧或电影，在拍摄过程中往往高报导演、影星片酬，虚报损耗道具成本等方式洗钱，待影视剧播出后，毒资即转化为票房、转播权等“合法”收入。

10. 通过现金走私转移犯罪所得。现金走私是最原始的洗钱手法之一，但目前仍是边境地区跨境洗钱的常用手段。不法分子通过雇佣“马仔”分散携带、运输或者邮寄现金的方式出入境，即可实现黑钱的跨境转移。在深圳罗湖口岸和珠海拱北口岸，有大量的“水客”携带小额现金出入境，帮助地下钱庄和境外赌场跨境转移资金。

四、对策与建议

首先，加大反洗钱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首先是宣传洗钱犯罪的危害，说明反洗钱对反腐、禁毒、反恐等工作的积极作用，使社会公众支持反洗钱；其次，提醒公众注意保护个人信息，不要将身份证件出借或出售；最后，倡导便捷、现代化的交易方式，尽量减少现金交易，不给洗钱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其次，加强反洗钱监管，提高金融机构的风险意识。加强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的监督，严格内外部审批程序；督促金融机构在创新金融服务的同时，建立配套的反洗钱内控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倡导稳健的经营模式，使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最后，在符合法律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信息资源的合理使用。反洗钱部门应与反腐、经济侦查、禁毒、缉私、反恐等部门加强合作，合法、合理使用各部门的信息资源，为有效打击洗钱犯罪、腐败活动以及其他犯罪活动打开新局面。